

从墨家“名”论看其语言哲学思想

刘 湘 平

[摘要] 中国古代的语言哲学思想在《易》、《诗》等古籍中已经有了一些萌芽形态。先秦诸子对语言问题的哲学思考主要是围绕“名”与“实”问题展开的。其中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学派出于自身的理论需要,对“名”有特别的关注,并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关键词] 语言哲学;名;实

[中图分类号] B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8)06-0663-03

在一定的意义上说,语言哲学思想自有语言时起就存在。中国古代的语言哲学思想在《易》、《诗》等古籍中已经有了一些萌芽的形态。但直到诸子时代,在“奇辞起,名实乱”、“诸侯异政,百家异说”的时代背景下,语言才第一次真正成为一个哲学问题,被哲学家们自觉地纳入到自己的思考范围。先秦诸子对语言问题的哲学思考主要是围绕“名”与“实”问题展开的。其中,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学派出于自身的理论需要,对“名”有过特别的关注,并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名”这一语词初见于甲骨文,作为普通名词,其含义就是“事物的名称”。“名实之辨”从孔子与老子开始,孔子要求“正名”,走的是循名责实之路。老子主要揭示了“名”的局限性一面,认为名为实之华,最终要离名而返实。而墨家则强调“取实予名”,以实来规定名,十分重视“名与实”的耦合关系,因而走的是一条经验主义的语言哲学路线,总体上坚持的是语言可以反映实在的语言哲学观。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对墨家的“名论”作一简单的梳理,以此揭示墨家语言哲学思想的一个侧面。

(一)“名”的界定

《墨子·经说上》指出:“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这段话以“名实对举”的方式极其精炼地揭示了“名”的本质:“名”,就是用来标识“实”的符号。相应的,“实”就是“名”所标识的对象,而“谓”则是连接“名”与“实”的桥梁。墨家还认为“实”与“名”在逻辑上具有先后关系,因此《墨子·经说上》强调:“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勿)谓也。”“名”作为一种符号,总是滞后于“实”并且依附于“实”的;有了“实”,才能以“名”称谓之。“实”先于“名”而存在,并制约着人们对“名”的使用。这是一种非常质朴的名实观。

《墨子·经说上》又说:“民若画虎也。”(意即“名,就像纸上画的老虎一样。”)通过比喻的方法形象地描画了“名”的符号性特征。“虎”是“实”,是确定性的存在;“纸上之虎”是一种符号,是对真实之“虎”的反映和摹写形式。有了“虎”这个“实”,人们才能加以摹写并以“纸上之虎”的形式将其标识出来,也即“有之实也,而后谓之”。同时,“虎”总是先于“纸上之虎”而存在并且是“纸上之虎”之所以能称为“虎”的标准。作为一种符号,“纸上之虎”只有与实际之“虎”一致,它才具有标识作用,也即所谓“名实耦,合也”之后,名才有自己的价值。由此可知,墨家在“名实”问题上坚持的是一条“取实予名”的思想路径。

不过,从墨家对“名”的界定也可以看出,他们已经认识到了“名”作为一种符号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画虎),因为“画虎”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只是从名与其所要反映的对象的比较来看,名具有第二性。一旦“名”通过与“实”的对应而获得某种确定性,则“名”所代表的符号世界便能与“实”的世界建立起相对确定的对应关系,这样,人们便可以通过对“名”的划分来反映和认识“实”的世界。墨家正是沿着这一思路,在先“实”后“名”及“名实耦”的基础上对“名”进行了细致的逻辑分类。

(二)“名”的分类与“名”的变化

在《墨子》文本中,墨家从三个角度对“名”的分类进行了总结。如从逻辑的角度,将名分成达名、类名和私名三种;从

具体与抽象角度,将名分成形貌之名与非形貌之名;从时间变化角度,将名分成“居运之名”等等。这些划分一方面反映了“实”的世界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墨家逻辑思维立体性与缜密性,以及在形式逻辑里所有的辩证逻辑思维倾向,展示了墨家名学思想的深刻性。

所谓“达、类、私”三种名,《墨子·经说上》的解释是:“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之)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用现代的话说,“达名”是指最普遍的名称,可以泛指一切确定的对象性存在。“物”就是“达名”,可以笼统地指称各式各样的事物;“类名”是指一类事物所共有的名称,如牛、马、四足兽等等;“私名”是专指某一确定性个体之名,是“止于是实”之名。“达名”、“类名”和“私名”的划分,事实上反映了墨家对“实”的世界的一种理解,并重在强调他们所看到的“实”的世界的结构特征,即抽象掉属性、关系和时间之后的实在世界所显现出来的层次性。

何谓“形貌之名与非形貌之名”呢?《墨子·大取》篇指出:“以形貌命者,必智(知)是之某也,焉智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智某可也。”“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庙者是也。”“命”即“命名”,“以形貌命者”,如“山”、“丘”、“室”、“庙”,即可以通过对形状和外貌的描述来加以命名,使人直观地了解类似于传统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不可以形貌命者”,如“爱”、“义”、“利”等等,虽不可以通过对形状和外貌的描述来加以命名,但仍是确定的“实”,可通过其他方式使人理解类似于传统逻辑所说的抽象概念。由此可见,墨家已经区分了具象概念和抽象概念,从而深化了人们对“实”的理解。

何谓“居运之名”呢?《墨子·大取》篇说:“诸以居运命者,苟人(入)于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诸以居运命者,若乡里齐荆者皆是。”“居”,留也;“运”,移也。居住在甲乡即是甲乡人,但如果举家搬迁到了乙乡,则成了乙乡人,不能再称之为甲乡人。同样的,某乡原属齐国,可称为“齐国之乡”,后来该乡改属楚国(荆),则应改称为“楚国之乡”了。由此可以看出,墨家已经认识到:由于时间等其他因素的介入和对象关系的改变,同一对象(如某乡)可以被赋予多名(如“齐国之乡”和“楚国之乡”)。从名实关系上看,“居运之名”所标识的“实”是一个处于时间与空间变动关系中的具体对象,在形式逻辑中饱含了辩证逻辑的思想倾向。

由上分析可知,墨家能区分静态的“结构”和“属性”之名和动态的“关系”之名,显示了墨家名学思想的深邃性。由于“名”这一符号系统自身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对“名”的判断和分辨也就变得非常复杂了。为此,墨家进一步地思考了如何正确地使用“名”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正面主张。

(三)“取实予名”——墨子对“名”的辩证

面对种类繁多、层次不一的“名”,人们应该遵循怎样的准则,才能避免对“名”的误用呢?墨家认为,既然“名”在本质上不过是依附于“实”的符号,而“实”虽然变动不居,但终究是确定性的存在,那么先考查确定的“实”,再选择恰当的“名”,就应该成为人们定“名”和用“名”时必须遵循的唯一法则。这一法则,墨家称之为“取实予名”。

运用“取实予名”的法则,墨家对许多名不副实的现象进行了墨家式的“正名”。本文仅以辨“好勇”、“攻伐”二例,来显示墨家的“正名”思想。在《墨子·耕柱》篇中有这样一则实例:“子墨子谓骆滑釐曰,吾闻子好勇。骆滑釐曰:然。我闻其乡有勇士焉,吾必从而杀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与其所好,度其所恶,今子闻其乡有勇士焉,必从而杀之,是非好勇也,是恶勇也。”“与”,举也,交好也;“度”,斥也。墨子认为好恶之“实”在于“与其所好,度其所恶”,骆滑釐虽有“好勇”之名,但实际上却是“闻有勇士,必从而杀之”,“勇士”虽然不等于“勇”,但也是“勇”这一抽象概念的承载体;骆滑釐杀掉了“勇士”,同时也就毁掉了“勇士”所承载的“勇”的本质意义。对“勇”而言,骆滑釐并非“与之”,而是“度之”,是有“好勇”之名而行“恶勇”之实。因此,根据“取实予名”的原则,骆滑釐应该是“恶勇”而非“好勇”。

在《墨子·非攻下》有另一例:“好攻伐之君又饰其说以非子墨子曰:以攻伐之为不义,非利物与?昔者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此皆立为圣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谓攻,谓诛也。”在墨子看来,虽然禹、汤、武王这些“圣王”也曾发动过战争,并且在形式上与“好攻伐之君”的兼并之战似乎没有多少区别,但他们是应天命、顺民意、以有道伐无道,是有益于天下的,因此其战争之“实”是“有义”;而“好攻伐之君”的兼并之战纯粹是为满足自己的私欲而“攻伐无罪之国”,于天下不但无益,反而有害,因此其战争之“实”是“无义”。根据“取实予名”的原则,墨子认为“有义”之战应命名为“诛”,“无义”之战才叫做“攻”,他所反对的并不是所有的战争,而只是“攻”这种“无义”的战争。

通过以上的两例可以看出,墨家对“名”的选择和使用是非常严格的。事实上,墨家还根据“取实与名”的原则,对大量的“名”进行了精确的定义(墨经中称为“命谓”)。《墨子》一书,特别是其中的《经》、《说》上下四篇,可以说是我国使用定义最集中、最丰富的古代著作之一,其使用定义之严格和准确,在先秦时期无出其右者。

(四)“以名举实、以言出举”——墨家的语用思想

如果说“取实予名”从制名或命名的角度强调了“名必副实”的原则,那么墨家在《墨子·小取》篇中提出的“以名举实”的主张,则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从用名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名”的作用及其与“言”的关系,体现了墨家名学重视语

用的学术特征。

首先,墨家认为“名”的基本作用是“举实”。“举”的本义是“双手托物以使物彰显或呈现”。《墨子·经说上》称:“举,告以文(之)名,举彼实也。”即在说明通过“告以之名”,可以使“彼实”彰显或呈现出来,也即《荀子·正名》中所谓“名闻而实喻”之意。《墨子·经上》又说:“举,拟实也。”拟,比拟,摹拟。墨家以“拟实”释“举”,重在强调通过“名”使“实”彰显或呈现的方式是“比拟”或“摹拟”,其意与《荀子·正名》中所谓“比方之疑似而通”大致相当。依照墨家的观点,“名”在本质上不过是标记“实”的符号,与“实”相应相耦是其内在要求;而“取实予名”原则又在相当程度上确保了这种相应相耦的现实性,因此“名”具有“举实”的作用或功能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

其次,墨家认为“言”是实现“以名举实”的途径,而名则是构成“言”的基本单位。在《墨子》文本中,“言”有二义:一是作动词用,指“言说”,是一种行为或过程;二是作名词用,指“说的话、话语”,是“言说”的结果和记录。《墨子·经上》云:“言,口之利也”,“言,出举也”;《墨子·经说上》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名)者也。”这里的“言”显然指的是“言说”。在“以名举实”的过程中,“言说”作为口的功能(“口之利”),其作用就是把标记和摹拟“实”的“名”表达出来(“出举”、“出名”);《墨子·经说上》又云:“言也,謂言猶(由)石(名)致也。”^①这里的“言”则是指“话语,说的话”,由“名”(语词)连缀组合而成。因此,在墨家看来,“名”既是构成“话语”的基本单位,又是言说行为所表达的内容,是“言说”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上可知,墨家对用名的探讨主要是从“举实”和“成言”两个维度予以展开的,“举实”体现的是符号与其所标识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而“成言”则重在揭示符号与其使用者行为之间的联系。从现代语言符号学的角度看,这种对符号、对象和使用者之间关系的论述虽然比较朴素,但其致思路向本身无疑具有相当的深刻性。

综观墨家对“名”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墨家在坚持“名必副实”和“名实耦”的经验主义语言哲学路线的基础上,通过界定名的本质,划分名的种类,确定制名原则和探讨用名方式,初步建构了一个层次分明、内容丰富的名学体系,并在名实关系的探讨中触及到了“名”与“言”即语言和言语的关系问题。作为先秦时期重要的思想流派,墨家名学以其内容之博大和思想之精密,成为先秦语言哲学思想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注 释:

① 本文所引《墨子》原文及校文一般以《墨子间詁》(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版)为准,其中《墨辩》六篇的校文凡与孙氏不合的另行标注。

[参 考 文 献]

[1] [清]孙诒让:《墨子间詁》,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责任编辑 严 真)

Look at Language Philosophy of The Mohist School from Their Debate on “Names”

Liu Xiangp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germinating forms of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some ancient books such as Yi and Shi. Discussing the theme of language, all the thinkers of Pre-Qin Period began with the debate on the relationship of “names” and “actuality”. The Mohist School representative of Mo Tsu paid more attention to “names” for the sake of their theoretical need, moreover, they discussed the “names” at large.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ames; actuality